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研究員 蔡育穎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1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
電子信箱：eileen202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309300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4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研究事項，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下稱本基金）公開徵求114年度政策性專案補助研究計畫議題，另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略以，一般性研究計畫以1年期為限；特定政策性研究專案，同一計畫期程最長為3年，以積極務實提升政府優質服務目標，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

- 1、公開徵求研究主題：為廣徵新住民研究議題，援例向本基金委員、各部會(機關)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徵求一般性及政策性研究議題，並將提案內容函請相涉部會(機關)提供意見。
- 2、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專案會議：經彙整後，為強化研究議題政策主導性，預計於113年3月及4月由本部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專案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基金委員共同研商，凝聚共識擇定研究主題及重點，希藉研究成果協助機關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- 3、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研究主題：預計於113年6月提報，至參採情形不會個別通知提案單位。

(二)第2階段：

- 1、公告114年研究主題，並開始接受申請：預計於113年7月至9月，徵求各界依核定研究主題提出研究計畫。



- 2、召開初審專案會議：預計於113年10月，依收件之各研究主題召開初審專案會議。
  - 3、提報本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案件：預計於113年12月提報，於次年1月份另函個別通知申請單位，以利進行後續研究。
- 二、為使補助研究計畫議題涵蓋不同領域，請貴府（校）參考「94年至113年度補捐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統計表」，曾補助之研究議題不宜再行提出。另請依「本基金徵求114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提案表」，提供研究議題之研究重點及內容摘要等資料，於113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電子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(eileen2020@immigration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移民署

電子公文  
交換

### 批核軌跡及意見—

